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YINGKE® 盈科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嘉广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嘉广集团	指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嘉广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嘉广科技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嘉广科技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与嘉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嘉广科技如下保证：

1、嘉广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嘉广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广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嘉广科技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嘉广科技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嘉广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嘉广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78947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 92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方勇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科技、信息科技、图像处理、光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和硬件的设计、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有线电视器材、电子计算机、照相器材、复印机及其配件、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监控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销售与维护；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停车场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证券简称“嘉广科技”，证券代码“873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

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

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2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0,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 股东	5,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0930912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 46 号 2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炳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基础层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

东，与公司股东嘉兴市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同为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董事长徐方勇在发行对象兼任董事；
- 2、发行人董事金周斌在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融广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兼任经理；
- 3、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罗玛丽在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嘉兴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嘉兴银河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梅地亚银河电影城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 4、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沈坚在发行对象兼任监事、在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嘉兴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嘉兴银河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 5、发行人监事冯燕在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 6、发行人副总经理张舟忆在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嘉兴秀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兼任经理；
- 7、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建丽在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嘉兴秀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有1名，为在册股东，依法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表示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嘉广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董事徐方勇、金周斌、罗玛丽与发行对象具有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予以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监事沈坚、冯燕与发行对象具有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予以回避，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无法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就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前述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嘉广集团为事业单位法人，由中国共产党嘉兴市委委员会举办，归口嘉兴市委宣传部管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本次发行的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嘉广集团审议决策后，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根据《嘉兴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市属国企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属于市国资委直接审批事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的同意或批复。

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现有股东均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共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中国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2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同意发行对象认购。

2022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向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报送《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请示》（嘉广集团〔2022〕15 号），详细说明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及必要性、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及发行对发行后股本情况和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并呈请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审批。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进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嘉兴市国资委在宣传部出具的《关于浙江喜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的批复》上加盖公章并签署“同意”字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发行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资金用途、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有权机构批准、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取得相关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直接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审议通过，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协议摘要信息，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予以明确，确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及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印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姚雨漫

2022 年 12 月 20 日